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類別	法規	編號	4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府工企劃字第1101246638號
案由	修正「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辦法	<p>一、本案業經本府110年10月12日第51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二、檢附「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對照表、草案條文。</p>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 意見						
大會 決議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自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施行，迄今未經修正已逾八年，由於施工方法日新月異，社會環境變遷及民眾對道路挖掘管理要求提高，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爰配合新工法新技術並因應無紙化之發展，擬具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裁罰等事項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緊急工程、缺失改善工程名詞定義及部分名詞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辦理孔蓋啟閉及缺失改善工程之申請規定，並就申請文件等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五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 四、增加管線機構應依交通維持計畫及施工計畫書辦理道路挖掘。（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辦理之人（手）孔提昇可於禁挖路段施工，以符合道路工程改善實際需求。（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道路挖掘施工時間及申請分期分段施工方式。（修正條文十二條）
- 七、增訂道路挖掘施工前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十四條）
- 八、增訂管線機構應指派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執行施工現場品質管理及其相關證照取得及訓練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十五條）
- 九、管線機構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事項及人（手）孔、閘箱等設施規範標準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修正保固期間之起算日。（修正條文十七條）
- 十一、修正抽驗查核機制，增訂管線機構之配合義務及費用負擔。（修正條文十九條）
- 十二、修正或增訂違反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及因挖掘導致重大影響公安或公益情形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三、增訂主管機關辦理道路工程時，管線機構就其管理設施之配合調升（降）或下地。（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四、增訂本自治條例之書表格式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並主管機關文書得以傳真或電子文件行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五、其他條次變更或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 十六、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將現行條文移列至授權辦法規範，刪除現行條

文。(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 <u>本市</u> 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u>臺南市</u> （以下簡稱 <u>本市</u> ）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酌修文字。
第 二 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道路、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及本市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之道路，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道路、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及本市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之道路，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工務局，並得將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施工、竣工、 <u>維護管理</u> <u>及裁罰之權限</u> <u>等</u> 業務委託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並得將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施工、竣工 <u>及</u> 維護業務委託區公所辦理。	增訂裁罰等事項之授權規定，另參酌其他委任或委託授權條文之立法例於授權事項後綴以「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p>公所<u>或其他機關</u>辦理。</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閘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而挖掘道路者。</p> <p>二、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u>道挖系統</u>）：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閘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而挖掘道路者。</p> <p>二、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p>	<p>一、近年因政府政策之推動，經營管線之業者時有更迭（如太陽能光電業者），致實務上於認定該等業者經營之管線是否為「供公眾使用」產生困擾，爰修正第六款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公用性。</p> <p>二、考量本府相關單位工程施作亦時有緊急挖掘需求，爰增訂第七款緊急工程之定義，以資明確。</p> <p>三、管線機構經主管機關通知或自行發現之人（手）孔、閘箱設施調整及路面缺失等不涉及道路挖掘之工程，亦有使用道路之必要而須於本自治條例中為相關規範，爰增訂第八款缺失改善工程之定</p>

<p>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與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p> <p>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漁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p> <p>四、水防道路：</p>	<p>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或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p> <p>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漁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p> <p>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p>	<p>義，以資明確。</p> <p>四、其餘酌為文字修正。</p>
---	---	-----------------------------------

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運輸之道路。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寬頻管道、自

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寬頻管道、自來水、下水道、瓦

<p>來水、 下水 道、瓦 斯、廢 棄物、 輸油、 輸氣、 有線電 視、路 燈、交 通號誌 及其他 <u>經目的</u> <u>事業主</u> <u>管機關</u> <u>認定供</u> <u>公眾使</u> <u>用管線</u> <u>之公私</u> <u>機關</u> <u>(構)</u> <u>或法</u> <u>人。</u></p> <p><u>七、緊急</u> <u>工程：</u> <u>指管線</u> <u>機構為</u> <u>維護人</u> <u>民生</u> <u>命、身</u> <u>體、財</u> <u>產或公</u> <u>共安</u></p>	<p>斯、廢 棄物、 輸油、 輸氣、 有線電 視、路 燈、交 通號誌 或其他 經認定 供公眾 使用管 線之事 業機 構。</p>	
---	--	--

全，對於管線、設施物之突發性損害或故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配合道路附屬設施施工、路面改善，而有緊急施工必要之工程。

八、缺失改善工程：管線機構經主管機關通知或自行發現所進行之人（手）孔、閘箱設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調整及</u> <u>道路缺</u> <u>失改善</u> <u>等不涉</u> <u>及管線</u> <u>之工</u> <u>程。</u></p>		
<p>第 二 章 申 請 挖 掘 許 可 <u>及 施 工</u></p>	<p>第 二 章 申 請 挖 掘 許 可</p>	<p>配合增訂第十六條另 訂定相關管理 辦法，爰修正 章名。</p>
<p>第 五 條 <u>管線機構</u> 於本市進行道 路挖掘前，應 <u>填具申請書並</u> <u>檢附</u>相關文 件，<u>以道挖系</u> <u>統或書面</u>向主 管機關申請挖 掘許可。但屬 <u>緊急工程</u>者， 應先以電話、 傳真向主管機 關、轄區警察 分局報備或利 用<u>道挖系統</u>建 檔登錄<u>完成</u>後 始可施工，並 於施工日起三 日內，補辦申 請。 <u>管線機構</u> <u>辦理人(手)</u></p>	<p>第 五 條 於本市進 行道路挖掘 前，應檢具相 關文件向主管 機關申請挖掘 許可。但屬緊 急搶修工程 者，應先以電 話、傳真向主 管機關、轄區 警察分局報備 或利用道路挖 掘業務管理系 統建檔登錄後 始可施工，並 於施工日起三 日內，補辦申 請。</p>	<p>一、明定得申請道路 挖掘之主體為管 線機構，並配合 無紙化規劃及第 四條第七款之增 訂，爰修正第一 項文字。 二、配合營建署要 求，將孔蓋啟閉 申請及缺失改善 工程等未涉及道 路挖掘之工程納 入規範，爰增訂 第二項。 三、增訂第三項，由 原第六條第二項 規定移列，並為 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應檢附之 相關文件及第二 項規定之一定時 數以上及特定目</p>

孔蓋開啟、關閉或缺失改善工程，經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完成報備或利用道挖系統建檔登錄後即可施工，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占用道路時間達一定時數以上或具有其他特定目的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始得施工。

管線機構申請之道路挖掘達一定規模者，交通維持計畫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其審查作業要點，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

第一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與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時數以上及特定目

的，事涉瑣細，且有由主管機關檢討隨時修正之必要，宜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公告定之，爰增訂第四項。

五、其餘酌為文字修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第 六 條 前條應檢 具之相關文件 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載明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機具設備、施工方法、施工管理、品管作業之施工計畫書。 三、施工範圍位置圖。 四、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五、人（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前條第四項增訂，刪除本條規定，並將第二項規定移列於前條第三項。

	<p>孔及閘箱位置圖。</p> <p>六、交通維持計畫。</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道路挖掘達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定規模者，前項第六款所定事項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p>	
<p>第 <u>六</u>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日或<u>完成</u>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p> <p>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u>管線機構</u>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p>	<p>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日或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p> <p>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管線機構即為道路挖掘之申請人，為求一致，爰將本條文字「申請人」修正為「管線機構」。</p> <p>三、其餘酌為文字修正。</p>

<p>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經許可後，<u>管線機構</u>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費標準<u>由主管機關</u>另定之。</p>	<p>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經許可後，申請人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費標準另定之。</p>	
<p>第 <u>七</u> 條 <u>管線機構</u> 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與深度、挖掘面積、<u>交通維持計畫、施工計畫書</u>及施工方法等<u>許可之事項</u>辦理。</p> <p><u>管線機構</u> 因緊急需要，須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u>者</u>，應檢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p>	<p>第 八 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與深度、挖掘面積及施工方法辦理。</p> <p>申請人因緊急需要，須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應檢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p> <p>申請人中止施工或因原許可施工之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管線機構即為道路挖掘之申請人，為求一致，爰將本條文字「申請人」修正為「管線機構」。</p> <p>三、明定管線機構亦應依交通維持計畫及施工計畫書辦理，以加強對管線機構之管理，爰修正第一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管線機構</u></p> <p>中止施工或因原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u>中止施工</u>或變更。</p>	<p>容需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取消或變更。</p>	
<p>第 <u>八</u> 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整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整合。</p>	<p>第 九 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整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整合。</p>	<p>條次變更。</p>
<p>第 <u>九</u> 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並由<u>管線機構</u>負責協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p>	<p>第 十 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並由申請人負責協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管線機構即為道路挖掘之申請人，為求一致，爰將本條文字「申請人」修正為「管線機構」。</p>
<p>第 <u>十</u> 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p>	<p>第 十 一 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辦理之人（手）孔提昇</p>

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四、依主管機關指定工

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

可於禁挖路段施工，以符合道路工程改善實際需求，爰增訂第四款，其餘款次遞移。

三、第五款酌為文字修正。

<p><u>法辦理</u> <u>之 人</u> <u>(手)</u> <u>孔提升</u> <u>工程。</u></p> <p><u>五</u>、其他 經主管 機關核 准之工 程。</p>	<p>准。</p>	
<p>第 <u>十一</u>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限制道路挖掘：</p> <p>一、國家慶典、民俗節日。</p> <p>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p> <p>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期間。</p> <p>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管機</p>	<p>第 十二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限制道路挖掘：</p> <p>一、國家慶典、民俗節日。</p> <p>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p> <p>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期間。</p> <p>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管機</p>	<p>條次變更。</p>

關認有 必要。	關認有 必要。	
<p>第 <u>十二</u> 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次申請<u>許可及施工。但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管線機構應於施工計畫書內，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u></p> <p>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交通繁忙路段，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其他路段，不得超過二百公尺。</p> <p>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同時挖掘。<u>道路</u>挖掘後應先將挖掘路段復原通車<u>後</u>，始</p>	<p>第 十三 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次申請，分段施工。</p> <p>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交通繁忙路段，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其他路段，不得超過二百公尺。</p> <p>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同時挖掘；挖掘後應先將挖掘路段復原通車，始得挖掘次一路段。</p> <p>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但於例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規定道路挖掘以一次施工為原則，並明定於特定情況下，管線機構應擬定分期分段施工方案並依該方案進行，避免挖掘長度過長或施工時程過久影響民眾。</p> <p>三、為避免道路施工影響上班時間交通，爰修正第四項，將早上禁挖時間由七時至八時，延至七時至九時。</p> <p>四、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p>

<p>得挖掘次一路段。</p> <p>每日上午七時至<u>九</u>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但於例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 <u>十三</u> 條 管線機構</p> <p>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計畫型管線工程。</p> <p>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p>	<p>第 十四 條 管線機構</p> <p>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計畫型管線工程。</p> <p>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p>	<p>條次變更。</p>
	<p>第三章 施工</p>	<p>一、<u>本章刪除</u>。</p> <p>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p>
<p>第 <u>十四</u> 條 <u>管線機構</u></p> <p><u>應於</u>道路挖掘施工前，<u>經由</u><u>道挖系統或於</u></p>	<p>第 十五 條 道路挖掘</p> <p>施工前，申請人應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道路挖掘施工前，除蒐集現場資料及調查地下</p>

現場，查詢及
辦理下列事
項：

一、依道

路復舊

需求蒐

集現場

資料。

必 要

時，應

調查地

下埋設

物位置

及 深

度。

二、經查

詢挖掘

路段內

之地下

管線屬

特 高

壓、輸

油、瓦

斯及其

他相類

管 線

者，應

先通知

該管線

機構。

三、自行

將許可

證送至

場資料，必要時，需調查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埋設物外，並有其他管線機構所埋設之地下管線、再行確認是否屬禁挖路段等應辦理事項，以確保施工品質、公共安全及交通維護，爰將原規定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

<p><u>轄區警察分局報備。</u></p> <p><u>四、申請挖掘路段為新鋪道路而未列入禁挖路段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確認。</u></p> <p><u>五、準確量測預定施工地點，並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u></p>		
<p>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管線機構應實施自主品質管理，指派所屬人員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以下簡稱監造人員）監督施工品質；施工現</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道路挖掘施工品質管理，規定管線機構應指派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執行施工現場品質管理之相關事項，並以取得主管機關辦理之訓練及證照者為</p>

<p>場並應有管線機構所屬現場施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現場管理人員）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p> <p>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取得證照，並於施工期間全程配戴合格證照。</p> <p>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證照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限。</p>
<p>第十六條 管線機構於施工至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事項及所管理之人（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施工、保固及維護管理等技術日新月異，且屬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宜授權主</p>

<p>孔、閘箱等設施規範標準、維護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俾得以隨工程技術進步而與時俱進，並得依執行狀況檢討規定使之周延，爰增訂本條，並配合刪除第三章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施工期間應設置工程告示牌，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主辦單位、承包廠商、工程概要、服務及申訴電話、預定開工、竣工日期、許可證字號等。</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道路挖掘施工，施工材料、機具應妥為放置，挖掘產生之廢土、廢棄物應於施工圍籬或交通管制設施撤除前運離。</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者，在非施</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p>

	<p>工時段，應將已挖掘未回填部分，加蓋止滑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p> <p>止滑板應於板底鋪設柔性材料，並與路面保持平順。</p>	<p>除。</p>
	<p>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管溝修復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並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且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p> <p>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復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且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面均勻噴灑瀝青粘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頂面距</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十六條之</p>

	<p>路面之埋設深度應以一點二公尺為原則。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增訂，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之回填材料應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或多功能再生混凝土（MRC）。但路寬八公尺以下巷道，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路面修復完成後，管線機構應負責回復損壞之標誌、標線或其他設施物，並以三公尺直規量測修復路面之平整度，其任一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p> <p>路面之人（手）孔提升時，應實施十公分至十五公分內之平行等</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p>

	寬路面切割，其週邊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相當之材料填充。	
	<p>第二十三條 管線竣工後三十日內，管線機構應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路面刨鋪與平整度等停檢點自主品管資料及照片，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管機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p>
第 <u>三</u> 章 <u>保固及抽驗</u>	第四章 竣工及維護	配合第三章之刪除及本章節規定內容，爰修正章次及名稱。
第 <u>十七</u> 條 管線機構應 <u>自主管機關接管之日起</u> 負	第二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 <u>管溝回填竣工後三日內</u>	<p>一、條次變更。</p> <p>二、以竣工為保固責任之起算點認定</p>

三年之保固責任。

將道路挖掘之路面修復，於竣工後，應負三年之保固責任。

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之材質及厚度鋪設。

二、路面修復寬度至少達一車道或全車道寬。

三、瀝青混凝土溫度達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

四、刨除瀝青混凝土。

前項第四

實屬不易，且主管機關尚未接管即起算保固責任尚有未妥，為利明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自主管機關接管之日起起算保固責任。

三、路面修復之相關規定，事涉瑣細，爰移列至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中為規範，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p><u>款瀝青混凝土之刨除，依下列規定：</u></p> <p><u>一、寬度</u> <u>八公尺</u> <u>以下之</u> <u>道路，</u> <u>按道路</u> <u>全寬度</u> <u>刨除原</u> <u>路面瀝</u> <u>青混凝</u> <u>土 厚</u> <u>度。</u></p> <p><u>二、寬度</u> <u>逾八公</u> <u>尺之道</u> <u>路，按</u> <u>挖掘範</u> <u>圍內之</u> <u>車道全</u> <u>寬度刨</u> <u>除原路</u> <u>面瀝青</u> <u>混凝土</u> <u>厚度。</u></p>	
	<p>第二十五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閘箱及中心樁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強度應</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道路中人（手）孔等構造物之強度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事涉瑣細，爰移列至依修正條文第十六</p>

	<p>符合公路橋樑設計規範HS一二十載重車輛之規定。</p> <p>前項構造物之頂面應以止滑板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p>	<p>條授權訂定之辦法中為規範，於辦法中明定抗滑值規定，並刪除本條規定。</p>
<p>第 <u>十八</u> 條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機構應與主管機關協商，<u>並依協商</u>事項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u>及</u>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機構應<u>依</u>與主管機關協理事項辦理<u>完成</u>。</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酌為文字修正。</p>
<p>第 <u>十九</u> 條 主管機關得<u>以抽驗案件清單通知</u>管線機構，<u>並從中抽選案件，隨時派員赴道路挖掘施工現場抽驗施工品質、安全措施、施工告示牌、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其他相</u></p>	<p>第二十七條 竣工後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加強抽驗該管線機構之案件。</p> <p><u>前項抽驗不合格者，得要求管線機構限期改善。</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調整主管機關得就道路挖掘施工抽驗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辦理抽驗或其他查核時，管線機構應配合之相關事項。</p> <p>四、原第二項經要求管線機構限期改</p>

<p><u>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為其他查核。</u></p> <p><u>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抽驗或為其他查核時，管線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負責現場交通維持管制，提供各項抽驗器材、機具及相關文件，並負擔試驗費用。管線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善，現行自治條例並無罰則規定。為有效管理道路施工行為，爰移列至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整併規範，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 <u>二十</u> 條 主管機關接管後三年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u>管線機構</u>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u>管線機構</u>時，管線機構應於主管機關</p>	<p>第二十八條 <u>竣工後</u>於主管機關接管後三年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請人時，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七條之修正明定自主管機關接管之日起起算保固責任，酌修文字。至接管程序另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為規範。</p>

<p>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得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u>命其繳納代履行之</u>費用。</p>	<p>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得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由管線機構負擔修復費用。</p>	
<p>第<u>四</u>章 罰則</p>	<p>第<u>五</u>章 罰則</p>	<p>章次變更。</p>
<p>第<u>二十一</u>條 違反第<u>十八</u>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辦理完成；<u>屆期未</u>完成者，得按次處罰。</p>	<p>第<u>二十九</u>條 違反第<u>二十六</u>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辦理完成，<u>屆期未</u>完成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八條規定為修正，另因本條規定可連續處罰，且與本自治條例其他罰則規定相較，原法定罰鍰最低額五萬元尚有過苛，基於責罰相當原則之考量，修正法定罰鍰最低額為三萬元。</p>
<p>第<u>二十二</u>條 違反第五條<u>規定</u>未申請道路挖掘許可、<u>第七</u>條各項及<u>第十四</u>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p>	<p>第<u>三十</u>條 違反第五條未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或第八條各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主管機關</u>並<u>應</u>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屆期</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為修正。</p>

<p>屆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p>	<p>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管線機構未指派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或前揭人員未取得或配戴證照之處罰規定。</p>
<p><u>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u> <u>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按其情形已無法改善或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就得改善之情形，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u></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而將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移列至授權辦法為規範，爰為修正，並分列二項。 三、因違反授權辦法可能有已無法改善之情形，故區分情形以為裁罰之要件，且因部分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基於責罰相當原則，並增訂但書規定。</p>

<p><u>次處罰。但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三分之一。</u></p>		
<p>第二十五條 因挖掘致道路、管線或其他設施物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若因挖掘導致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罰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經第十九條第一項抽驗或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管線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明定管線機構違反主管機關辦理抽驗或查核時應配合義務之罰則。</p>

<p>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第<u>五</u>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配合增訂第十六條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爰修正章次。</p>
<p>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時，得以書面通知管線機構限期對其管理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配合路面辦理調升（降）或下地，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但有救災或特殊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於下地。</p> <p>管線機構於收到前項通知後，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代為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辦理道路施工時得要求管線機構（構）對所屬人（手）孔等設施物配合路面調升或調降，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p> <p>三、第二項明定管線機構為未依主管機關之通知完成調升（降）或下地，主管機關得逕為代履行，並由管線機構負擔代履行費用。</p> <p>四、第三項明定道路之人（手）孔等設施物，管線機構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於</p>

<p>升（降）或下地，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p> <p>依第一項規定限期辦理下地之人（手）孔、閘箱等設施，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有消防救援緊急開啟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之原則。</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本自治條例所使用之書表及其他文件，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方式行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事涉瑣細，且有由主管機關檢討隨時修正之必要，宜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爰增訂第一項。</p> <p>三、配合無紙化政策之推動，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得以傳真或其他電</p>

		子文件行之。
第 <u>二十九</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道路、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及本市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之道路，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並得將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施工、竣工、維護管理及裁罰之權限等業務委託區公所或其他機關辦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閘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而挖掘道路者。
- 二、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道挖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與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
-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漁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運輸之道路。
-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寬頻管道、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管線之公私機關（構）或法人。
- 七、緊急工程：指管線機構為維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或公共安全，對於管線、設施物之突發性損害或故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配合道路附屬設施施作、路面改善，而有緊急施工必要之工程。
- 八、缺失改善工程：管線機構經主管機關通知或自行發現所進行之人（手）孔、閘箱設施調整及道路缺失改善等不涉及管線之工程。

第二章 申請挖掘許可及施工

第五條 管線機構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以道挖系統或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但屬緊急工程者，應先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局報備或利用道挖系統建檔登錄完成後始可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管線機構辦理人（手）孔蓋開啟、關閉或缺失改善工程，經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局完成報備或利用道挖系統建檔登錄後即可施工，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占用道路時間達一定時數以上或具有其他特定目的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始得施工。

管線機構申請之道路挖掘達一定規模者，交通維持計畫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其審查作業要點，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

第一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與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時數以上及特定目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日或完成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管線機構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經許可後，管線機構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管線機構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與深度、挖掘面積、交通維持計畫、施工計畫書及施工方法等許可之事項辦理。

管線機構因緊急需要，須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管線機構中止施工或因原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中止施工或變更。

第八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整合一并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整合。

第九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並由管

線機構負責協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第十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 四、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辦理之人（手）孔提升工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限制道路挖掘：

-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日。
-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
- 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期間。
-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第十二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次申請許可及施工。但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管線機構應於施工計畫書內，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

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交通繁忙路段，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其他路段，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同時挖掘。道路挖掘後應先將挖掘路段復原通車後，始得挖掘次一路段。

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但於例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計畫型管線工程。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

第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施工前，經由道挖系統或於現場，查詢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現場資料。必要時，應調查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二、經查詢挖掘路段內之地下管線屬特高壓、輸油、瓦斯及其他相類管線者，應先通知該管線機構。

三、自行將許可證送至轄區警察分局報備。

四、申請挖掘路段為新鋪道路而未列入禁挖路段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確認。

五、準確量測預定施工地點，並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

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管線機構應實施自主品質管理，指派所屬人員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以下簡稱監造人員）監督施工品質；施工現場並應有管線機構所屬現場施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現場管理人員）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取得證照，並於施工期間全程配戴合格證照。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證照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管線機構於施工至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事項及所管理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規範標準、維護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章 保固及抽驗

第十七條 管線機構應自主管機關接管之日起負三年之保固責任。

第十八條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機構應與主管機關協商，並依協商事項辦理。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以抽驗案件清單通知管線機構，並從中抽選案件，隨時派員赴道路挖掘施工現場抽驗施工品質、安全措施、施工告示牌、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為其他查核。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抽驗或為其他查核時，管線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負責現場交通維持管制，提供各項抽驗器材、機具及相關文件，並負擔試驗費用。管線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接管後三年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管線機構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管線機構

時，管線機構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得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 經第十七條第一項抽驗結果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管線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申請道路挖掘許可、第七條各項及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屆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按其情形已無法改善或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就得改善之情形，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因挖掘致道路、管線或其他設施物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經第十九條第一項抽驗或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管線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時，得以書面通知管線機構限期對其管理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配合路面辦理調升（降）或下地，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但有救災或特殊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於下地。

管線機構於收到前項通知後，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升（降）或下地，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依第一項規定限期辦理下地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有消防救援緊急開啟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本自治條例所使用之書表及其他文件，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方式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